

##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个人信息跨境传输告知书（企业与机构客户版）

版本生效日期：2026年3月24日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现就跨境传输企业与机构客户的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事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告知如下，并会以适当的方式通过客户取得相关关联人士<sup>1</sup>的单独同意或向相关关联人士直接取得其单独同意。

原则上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作为一家全球集团公司的成员，本行通过全球部署的资源和应用提供产品或服务、接受华侨银行集团及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或进行其他活动。因此，为单位账户开户申请表、企业账户条款与条件及中国当地附录或者本行与客户另行达成的约定（“**相关文件**”）所述之目的，本行可能将客户的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传输到华侨银行集团相关实体所在的境外管辖区，或者受到来自这些地区或管辖区的访问。在将客户的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传输前，本行将遵守适用的中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客户及客户的关联人士可以通过下表查阅具体境外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和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以及相关关联人士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请客户及客户的关联人士注意**，本行跨境传输的个人信息包含客户关联人士的敏感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可能会使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和安全面临风险，风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取决于敏感个人信息的类型和使用这些信息的目的。这可能会导致有形的、实质的或非实质的损害，如歧视、身份盗用或欺诈。境外接收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时的行为由其自行负责**，但本行会采取更为严格的管理机制，承诺对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采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措施，如加密、匿名化、去标识化和访问控制等技术和措施，尽力维护敏感个人信息安全。特别是通过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约束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并督促其实施不低于中国法律和监管规定的保护标准。**客户知悉并确认**，下表中列示的敏感个人信息属于本行为客户提供特定产品或服务或/或为监督并管理日常业务开

---

<sup>1</sup>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其他授权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根据监管规定，公开发布的企业信用信息中的注册资本及主要出资人信息（出资方姓名、身份标识类型、身份标识号码、出资比例）、主要组成人员信息（职位、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实际控制人（名称、身份标识类型、身份标识号码）等可视为企业信息。

展所必需，其中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亦为敏感个人信息。如客户和/或客户的关联人士拒绝提供该等敏感个人信息或没有该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参与，本行将无法为客户提供特定产品或服务，亦无法监督并管理日常业务开展。

下表可能无法穷尽所有符合情形的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因为它们有可能会时不时被更新或者甚至被替换。本行会遵循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时限与更新方式（如有），并通过在官网、邮件、移动端等页面提供更新版本或通过向客户发出通知或弹窗告知的方式，就上述内容的更新情况及时进行告知。客户及客户的关联人士应当按照本行相关联系方式（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邮箱：CustomerVoice@ocbc.com；联系电话：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9 40089 (中国内地)；(86 755) 2583 3688 (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定期查阅《隐私政策》《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关于反洗钱相关个人信息处理的告知》等本行官方网站（<https://www.ocbc.com.cn>）公示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不时更新之文本或类似通知及相关文件等，以了解本行可能作出的不时变更。如客户选择继续使用本行相关服务或开展相关活动，即视为客户及客户的关联人士同意接受修改、更新的内容。

境外接收方名称	联系方式	处理目的 <sup>2</sup>	处理方式	个人信息种类 (注： <u>下划线加粗</u> 系为敏感个人信息)	权利行使方式及流程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65)6363 3333	日常法律事务管理：根据集团统一管理需要，规范合同模板、保密协议、融资文件、法律事项的管理所涉及的数据出境，并共享外聘律师事务所信息；	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提供、删除	<u>日常法律事务管理</u> ：涉诉、非诉的对公客户（联系人、保证人）信息；姓名、联系信息、脱敏的合同协议影像、对公合同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邮箱：CustomerVoice@ocbc.com；联系电话：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9 40089 (中国内地)；(86 755) 2583 3688 (港澳台地区及海外)

<sup>2</sup> 在符合《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等适用法律法规和/或监管要求（及其不时修订、更新的版本）的前提下，本告知明确列示了可能处理企业与机构客户信息的场景与目的。

		<p><b>诉讼与争议解决：</b>根据集团统一管理需要，以及便于股东根据章程行使权利，集中管控法律风险所涉及的数据出境；</p> <p><b>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b>为满足企业国际经贸往来的发展，银行单独或与其他同业机构（其他同业机构在本业务场景中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为客户提供国际结算、国际贸易融资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包括对公跨境汇款、托收、福费廷、信用证、保理、保函、跨境参融通、海外代付、国际商业转贷款、出口买方信贷、风险参贷、对外担保等。</p> <p><b>托管业务（自营）：</b>银行为开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类、合</p>		<p>协议影像；</p> <p><b>诉讼与争议解决：</b>仅涉诉的对公客户信息：姓名、性别、当前职位、当前职业分类、国籍、证件类型、联系信息、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币种、交易金额、交易数量、交易流水编码、交易汇总信息、公开的争议解决信息、脱敏的争议解决信息、脱敏地址。</p> <p><b>对公客户信息：</b><u>证件号码、账户余额、购买的商品和服务信息、购买的金融产品信息、争议解决信息。</u></p> <p><b>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b></p> <p>对公客户（法定代</p>	
--	--	---	--	---	--

		<p>格境外投资者 QFII) 类等个人与机构的跨境投资, 提供境内外账户开立、跨境资金划拨、证券交割、公司行动、投资监督、绩效评估、报告/报表服务等托管服务。</p> <p><b>对公信贷:</b> 根据集团统一管理需要, 与集团境外机构共享对公客户的授信与信贷管理信息, 协助境外进行内部审计并开展信贷业务, 符合特定授信限额的信贷申请需要经集团审批官批准。</p> <p><b>对公客户关系拓展与管理:</b> 为满足集团全球化管理需要, 将向本集团境外机构共享对公客户相关个人信息及业务需求, 以办理跨境推荐、转介等业务。</p>	<p>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担保人、保函开立申请人、受益所有人、买方、卖方) 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生效日期、证件到期日期、联系信息、教育信息、国家/地区、当前职务、当前职业分类、收入状况、过往职业信息、交易流水编码、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币种、脱敏地址; 对公客户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 公开案件诉讼纪录、公开被执行人信息、公开开庭</p>	
--	--	---	---	--

				<p>公告信息、公开立案公告信息。交易对手（客户交易）信息：姓名。</p> <p><u>对公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担保人）信息：合同协议影像、证件号码；交易对手（客户交易）信息：金融账户号码。</u></p> <p>托管业务（自营）：</p> <p>对公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对公信贷担保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信息：姓名、性别、证件类型、出生日期、脱敏地</p>	
--	--	--	--	--	--

			<p>址、国家/地区、对公合同协议影像。</p> <p><u>对公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对公信贷担保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信息：证件号码、合同协议影像、金融账户号码、持仓数量。</u></p> <p>对公信贷：对公客户 关联人（受益人）：姓名；客户联系人：联系方式；对公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对公信贷担保人）：姓名、职业信息、职业经历、客户号；对公</p>	
--	--	--	---	--

				<p>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年龄；对公客户（对公信贷担保人）：性别、出生日期、婚姻状况、国家/地区、教育信息、证件类型。</p> <p><u>对公客户（对公信贷担保人）：个人/家庭净资产价值、个人持有信用卡明细、证件号码。</u></p> <p>对公客户关系拓展与管理：对公客户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p>	
--	--	--	--	--	--

因客户办理业务种类的不同、办理业务途径的不同、交易情况的不同，本行将根据具体情形，采取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最小必要、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对客户的关联人士对应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本行仅在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期限内和适用法律、相关文件或本行与客户之间另行约定的时限内留存客户的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或允许在更长的期间内保存这些个人信息。客户及关联人士可拨打本行相关联系方式提出删除、撤回个人信

息的请求。如本行决定响应相关关联人士的请求，本行还将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同时通知从本行获得相关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第三方，要求其及时删除相关信息，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另有规定，或该第三方另行获得相关关联人士的授权。当本行把相关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从本行的服务系统中删除后，本行可能不会立即在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本行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之外的处理）或匿名化该等信息。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将会主动删除或者应客户的关联人士的要求删除相关个人信息，但是为遵守适用法律、档案、会计、审计、报告的要求、履行客户与本行之间的另行约定，或为了清理客户与本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向客户、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关提供信息查询而需要继续保留的个人信息除外：

- （1） 处理目的已实现、事实上无法实现处理目的或者为非为实现处理目的之必要；
- （2） 本行停止提供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超过存储期限；
- （3） 客户及客户的关联人士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向本行撤回同意；
- （4） 本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相关文件的规定处理客户的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

**请客户知悉并确认，为办理和/或接受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之目的，客户所涉收集、使用信息主体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且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情形（例如，单独同意、安全评估、保护认证等）。客户应配合向关联人士告知《隐私政策》《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关于反洗钱相关个人信息处理的告知》《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个人信息跨境传输告知书（企业与机构客户版）》等不时更新之文本或类似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内容，且有权应本行或监管部门不时之要求，向本行提供关联人士作出的个人信息单独同意授权之证明的副本以供查验（参阅附件：《个人信息单独同意授权书（企业与机构客户示范版）》；如客户自行准备授权文件的，授权条款请参阅附件《示范授权条款（由信息主体签署）》）。**

除非在本告知书中另行定义，前述相关文件中定义的术语在本告知书使用时具有相同含义。

本告知书以中文为准，英文翻译（如有）仅供参考。

附件：

### 《示范授权条款（由信息主体签署）》

由信息主体签署的个人信息授权条款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例如，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华侨银行中国、华侨银行集团及其关联方等类似表述及官网公示的联系方式）；
- （2）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
- （3）处理方式（例如，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环节）；
- （4）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
- （5）保存期限（例如，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期限内持续有效）；
- （6）授权条款所涉收集、使用信息主体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且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情形（例如，单独同意、安全评估、保护认证等）。

### 《个人信息单独同意授权书（企业与机构客户示范版）》

我已充分知悉所在单位将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提供给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属于其**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本人授权同意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处理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法律规定无需取得个人同意情形的除外），特别是就不同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处理相应敏感个人信息的特定目的与必要性、以及对相关关联人士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均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已阅《隐私政策》《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关于反洗钱相关个人信息处理的告知》《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个人信息跨境传输告知书（企业与机构客户版）》等不时更新之文本或类似通知及相关文件（会根据需要联系各分支行网点或登录 [https:// www.ocbc.com.cn](https://www.ocbc.com.cn) 获取最新版本）。

我已充分知悉本人所在单位通过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办理和/或接受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时，会将本人的个人信息传递至华侨银行有限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155号华侨银行大厦；联系方式：4008940089（中国内地）+86 755 2583 3688（港澳台地区及海外）；CustomerVoice@ocbc.com），且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会基于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之目的向其**第三方合作机构共**

**享本人的个人信息**，其中第三方合作机构包括华侨银行集团内相关实体、相关审计师和专业顾问、任何潜在受让人或承让人和/或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的任何强制性规定，允许或被要求应向其披露的任何实体（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与其第三方合作机构，统称“第三方机构”）。本人已知悉第三方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会根据需要通过所在单位了解或直接查询第三方机构的官方网站公示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等不时更新之文本或类似通知、相关文件、访问营业场所、拨打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获取最新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向信息主体告知的情形除外）。

我已充分知悉并同意所在单位接受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前提下将本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个人信息跨境传输告知书（企业与机构客户版）》及相关文件（会根据需要联系各分支行网点或登录 <https://www.ocbc.com.cn> 获取最新版本）中所列示的**境外接收方**，供其按照其中列示的目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签署本授权书是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愿（不存在误导、欺诈、胁迫）以单独同意（**勾选上述方框代表明示同意**）的方式作出授权。本授权书的效力、解释、履行及管辖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授权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中英文版本不一致的，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信息主体姓名（签字）：

信息主体所在单位名称：

信息主体所在单位职务：

日期（年月日）：